

收文編號：1070010328

議案編號：107112907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703 號 政府委員提案第 16536 號之 1  
22491 號之 1  
22530

案由：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及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分別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742021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11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279 號函、107 年 11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553 號函及 107 年 11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599 號函。
- 二、通過附帶決議 2 項（詳審查報告）。
- 三、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107 年 11 月 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107 年 11 月 16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7 年 11 月 2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蘇震清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畜牧處副處長王忠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馮海東、組長徐榮彬、農糧署簡任技正蘇登照、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副組長林佳吟，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楊博文，大陸委員會經濟處專門委員石美瑜，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參事丁洪偉，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專門委員黃宜凱，內政部移民署專門委員李明芳及法務部參事林豐文等列席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 三、蘇委員震清說明提案要旨：
  - (一)我國為非洲豬瘟之非疫區，且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之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且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於金門以外地區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逐步朝向非疫區目標。
  - (二)惟我國鄰近國家均為口蹄疫或非洲豬瘟疫區，現階段政府正全力防範口蹄疫及非洲豬瘟自境外傳入，如該疫病傳入我國，將對我國畜牧產業造成巨大衝擊及嚴重損失，尤以非洲豬瘟無疫苗可防治只能採取撲殺，威脅最大，且為根除一病所需耗費之相關經費甚鉅。
  - (三)考量入境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之人員從外國違規攜帶肉製品具高度傳播疫病風險，又廚餘養豬為我國飼養型態之一，一旦前揭肉製品流入廚餘，則有導致疫情發生之風險。而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之種類繁多，如動物角、犬貓食品、動物飼料及生鮮肉類製品等，該等產品因檢疫處理成不同其傳播疫病風險亦隨之不同。以非洲豬瘟為例，病毒可存於冷凍豬肉達一千天，實有必要針對違規攜帶此類產品者予以重罰。
  - (四)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依據現行條文針對旅客違規攜帶生鮮或未煮熟之加工豬肉

產品者，已處最高罰鍰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惟違規旅客人數並未明顯減少，顯然民眾仍心存僥倖，實有修法提高罰則之必要，將現行最高罰鍰額度提高為三十萬元以下，針對旅客違規攜帶高風險動物產品者予以嚴懲，以收嚇阻之效，落實邊境檢疫措施，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爰擬具本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

#### 四、陳委員曼麗說明提案要旨：

- (一)依據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指出，公元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4 日裁罰最高額罰鍰 1 萬 5 千元共 122 件案例，其中來自中國 71 件、越南 34 件、菲律賓 6 件、韓國 4 件、泰國 2 件、緬甸 2 件及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各 1 件。
- (二)不到一個月內竟有 122 件案例裁罰最高額度罰鍰，顯見現階段裁罰無法有效警醒民眾入境時需依規定申請檢疫。
- (三)中國非洲豬瘟疫情持續漫延，截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新增重慶市發生的疫情，已擴及 14 省市區，達 58 案例。且我國已於邊境驗出一件有非洲豬瘟病毒基因的肉製品。
- (四)為有效提升民眾對於疫情危害之警覺性，並清楚學習正確防疫知識，爰提高提高罰鍰最低額度至五千元，提升最高額度二十倍，以有效規勸民眾入關時需依規定申請檢疫。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說明修法要旨：

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業務的關心與支持，本次審查蘇委員震清等 19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曼麗等 18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人謹代表農委會向各位委員報告，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一)修法緣由：我國為非洲豬瘟之非疫區，且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之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於金門以外地區實施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逐步朝向非疫區目標邁進。由於我國鄰近國家多為口蹄疫或非洲豬瘟疫區，如該等疫病傳入，將對我國畜牧產業造成巨大衝擊及嚴重損失。尤以非洲豬瘟因無疫苗、無藥物可防治，只能採取撲殺方式，威脅最大，其防治及處理所需耗費之相關經費甚鉅，爰現階段政府刻正全力防範非洲豬瘟自境外傳入。
- (二)修正重點：本次所擬「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 1 條，修正重點如下：
  1. 考量入境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之人員從外國違規攜帶肉製品具高度傳播疫病風險，又廚餘養豬為我國飼養型態之一，一旦前揭肉製品流入廚餘，亦有導致疫情發生之風險。

2. 鑒於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之種類繁多，因檢疫處理程度不同，其傳播疫病風險亦隨之不同，以非洲豬瘟為例，病毒可存於冷凍豬肉達 1,000 天，為針對前開人員違規攜帶高風險動物產品者予以嚴懲，以收嚇阻之效，俾落實邊境檢疫措施，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爰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申請檢疫之罰鍰額度上限，由新臺幣 15,000 元提高為 30 萬元。
3. 有關蘇委員震清等 19 人及陳委員曼麗等 18 人分別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二位委員對於將現行最高罰鍰額度提高為 30 萬元以下與本會立場一致；另有關陳委員曼麗所提提高罰鍰最低額度由 3,000 元修正為 5,000 元部分，考量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邊境執行旅客違規攜帶動植物產品之裁罰最低額度均為 3,000 元之一致性，且為避免旅客同時違規攜帶動物及植物產品回國，造成實務上執行裁處之困擾，爰裁罰最低額度建議維持 3,000 元。故有關二位委員所提修正案，本會敬表同意蘇委員震清等 19 人所提條文修正案。

(三)結語：本案若能順利通過，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亦將修正裁罰基準俾執行機關可資遵循。未來透過提高罰款額度將可提升民眾守法認知，實質達到防範疫病入侵，共同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之目的。

- 六、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 七、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 八、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按我國現行之法規（如郵包物品進出通關辦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細則等），動物檢疫物若以郵寄方式輸入，僅需海關會同郵政機關通知檢疫機關檢疫即可輸入，相關法規並無針對寄件人、收件人或納稅義務人課予申報之義務，以致民眾易有僥倖心態，常以郵包方式夾帶檢疫物蒙混通關，造成防疫之漏洞及風險。爰此，主管機關應參考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7 條第 3 項之規定提出相同立法意旨之修法版本，除經公告免繳驗檢疫證明書及事先申請且經核准輸入者外，無論植物或動物應施檢疫物，原則皆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以維護我國防疫安全。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周陳秀霞 蘇震清

2. 鑑於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嚴重蔓延，對於鄰近國家之養豬產業造成威脅，為保護台灣養豬產業不受疫情影響，行政部門應切實做好檢疫和防疫措施，對於相關單位包含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海洋委員會等，各司其職進行防杜措施，為提升防檢疫效果，落實境外阻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負主要職責，負起疫情防杜成敗之責，並立即彙整相關防檢疫措施，公布於官方網站，強化宣導及查緝，善用公益廣告以為有利之宣導，並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周陳秀霞 莊瑞雄 蘇震清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蘇震清等19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曼麗等18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七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蘇 震 清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曼 麗 等 18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五條之一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檢疫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五條之一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檢疫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五條之一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檢疫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五條之一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檢疫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五條之一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檢疫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我國目前為非洲豬瘟非疫區，亦刻正朝向口蹄疫非疫區努力，為爭取我國國際貿易空間，需持續維持非疫區狀態。考量入境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之人員從外國違規攜帶肉製品具高度傳播疫病風險，又廚餘養豬為我國飼養型態之一，一旦前揭肉製品流入廚餘，亦有</p>

導致疫情發生之風險。鑒於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之種類繁多，如動物角、犬貓食品、動物飼料及生鮮肉類製品等，該等產品因檢疫處理程度不同，其傳播疫病風險亦隨之不同。以非洲豬瘟為例，病毒可存於冷凍豬肉達一千天，實有必要針對違規攜帶此類高風險動物產品者予以重罰。

二、為加強防範口蹄疫及非洲豬瘟自境外傳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自一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雖已依現行條文針對旅客違規攜



帶生鮮或未煮熟之加工豬肉產品者，處最高罰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惟違規旅客人數並未明顯減少，為收嚇阻之效，落實邊境檢疫措施，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爰將現行罰鍰上限提高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另中央主管機關將按行為人之違規次數、攜帶數量、檢疫物之來源、違規行為等風險，配合修正相關裁罰基準，併予敘明。

**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  
提案：**

一、我國為非洲豬瘟之非疫區，亦刻正

朝向口蹄疫非疫區努力，以爭取我國國際貿易空間，需持續維持非疫區狀態。

二、考量入境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之人員從外國違規攜帶肉製品具高度傳播疫病風險，又廚餘養豬為我國飼養型態之一，一旦前揭肉製品流入廚餘，則有導致疫情發生之風險。而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之種類繁多，如動物角、犬貓食品、動物飼料及生鮮肉類製品等，該等產品因檢疫處理成都不同其傳播疫病風險亦隨之不同。

以非洲豬瘟為例，病毒可存於冷凍豬肉達一千天，實有必要針對違規攜帶此類產品者予以重罰。

三、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依據現行條文針對旅客違規攜帶生鮮或未煮熟之加工豬肉產品者，已處最高罰鍰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惟違規旅客人數並未明顯減少，顯然民眾仍心存僥倖，實有修法提高罰則之必要，將現行最高罰鍰額度提高為三十萬元以下，針對旅客違規攜帶高風險動物產品者予以嚴懲，以收

嚇阻之效，落實邊境檢疫措施，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

- 一、依據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指出，公元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4 日裁罰最高額罰鍰 1 萬 5 千元共 122 件案例，其中來自中國 71 件、越南 34 件、菲律賓 6 件、韓國 4 件、泰國 2 件、緬甸 2 件及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各 1 件。
- 二、不到一個月內竟有 122 件案例裁罰最高額度罰鍰，顯

見現階段裁罰無法有效警醒民眾入境時需依規定申請檢疫。

三、中國非洲豬瘟疫情持續漫延，截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新增重慶市發生的疫情，已擴及 14 省市區，達 58 案例。且我國已於邊境驗出一件有非洲豬瘟病毒基因的肉製品。

四、為有效提升民眾對於疫情危害之警覺性，並清楚學習正確防疫知識，爰提高提高罰鍰最低額度至五千元，提升最高額度二十倍，以有效規勸民眾入關時需依規定申

請檢疫。

**審查會：**

修正罰鍰為「處新  
臺幣一萬元以上一  
百萬元以下罰鍰。  
」，餘均照案通過  
。